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潘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张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贾晓燕

公司负责人潘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晓燕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5,517,878.20	2,161,318,551.42	1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65,595,365.29	1,347,756,835.39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9	2.289	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31,667.26		-13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2		-137.3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1,580.29	17,838,529.90	-1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010	0.030	-1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13	-1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30	-1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31	减少2.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7	减少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1.本报告期末公司转让江苏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45%股权，股权转让收益为2,450,000.2元，本期转让南京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71%股权净亏损601,668.38元,3.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母公司净亏损1,025,461.50元,子公司净收益203,303.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8,461.50元。	3,077,430.70	
2.本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6,607.77	主要是天通公司收到南京市政府等单位支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138,277.24元;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等单位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282,910.5元;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公司收到嘉兴市财政局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375,399.48元。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587.84	
所得税费用	-1,827,14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7.10	
合计	10,103,745.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31,275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潘建清	47,755,159人民币普通股
天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7,468,175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钢材有限公司	22,48,023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忠	19,831,386人民币普通股
潘刚	19,021,210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719,911人民币普通股
海信科龙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	11,723,420人民币普通股
十八分公司	
陈道江	8,028,402人民币普通股
潘金鑫	4,760,000人民币普通股
徐春明	2,265,000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30%以上项目变动说明：

①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4,583.90万元,增长370.0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②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25.39万元,增长58.88%,主要系公司持有定期存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的应收利息；

③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106.92万元,增长119.69%,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暂付款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种类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潘建清	47,755,159人民币普通股	
天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7,468,175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钢材有限公司	22,48,023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忠	19,831,386人民币普通股	
潘刚	19,021,210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12,719,911人民币普通股	
海信科龙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	11,723,420人民币普通股	
十八分公司		
陈道江	8,028,402人民币普通股	
潘金鑫	4,760,000人民币普通股	
徐春明	2,265,000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市场疲软,加上公司新材料项目的投入,以及磁性材料战略性转移,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50%以上。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巩君

公司负责人邓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巩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位于中国重庆的1780mm生产线,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3. 截至2011年9月21日止,本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设施已顺利关停完毕,本公司的所有生产活动已转移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新的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司于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4. 根据重庆证监局2011年3月4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函[2011]49号)的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并在2010年度报告和2011年中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以《第三季度内控工作报告》方式,就加强内控人员的专业培训学习、内控建设工作的实施及有序推进四季度内控工作等事宜向证监局作了报告。

5.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元(含前期已支付的费用人民币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0,000,000元,实际收到人民币1,962,000,000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15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截止2011年9月30日,利息收入人民币422,448.67元,2011年1月至9月补充流动资金9,382,354.17元,归还银行借款676,019,3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累计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人民币462,422,448.67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币422,448.67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累计支付合计1,962,422,448.67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全部已使用,未超出承兑使用资金。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承诺: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

于2010年9月9日,重庆钢铁集团承诺:本公司因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闭的设施)减损将由重庆集团给予补偿,弥补方案将待国家发改委核准重庆集团整体搬迁、重庆集团和本公司确定详细搬迁方案之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确定。

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违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强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康

2011年10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2011年10月28日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因环保搬迁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都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